

发挥浙江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 发展联合办矿和粘土应用研究

汤 文 权

两年来,浙江省地矿局在开辟矿产地质市场的过程中感到,要建立长期稳定的矿产地质市场,必须因地制宜,从客观地质条件出发。

浙江省矿产的特点是:金属矿少,除少数几处经过勘探的矿山已由工业部门开采外,其余的都是工作程度很低的小矿^①;而浙江省的非金属矿产种类多且有特色。萤石、叶腊石、沸石、膨润土、硅藻土等6种矿产已探明储量名列全国前茅,高岭土、珍珠岩、石灰岩、大理石等矿产的蕴藏量也较丰富,并在浙江省内有进一步寻找非金属矿产的地质前景。这是浙江省的宝贵财富,潜在价值有几百亿元。如对这些矿产品深加工,其经济价值更为可观。据统计,1984年浙江省非金属矿产品产值为2.8亿元,占全省矿产品总产值的70%以上,相当于1983年全国非金属矿产品产值的1/4。

浙江省非金属矿床(点)多,埋藏浅易开采,建矿周期短投资少,适合地方开采,在贫困地区开发这些矿产有助于扶贫工作,也有了与地方联合办非金属矿的基础。从以往的经验分析,只要地质资料可靠,有办矿资金,所产非金属矿产只有销路,合理解决地勘单位以地质成果或地质咨询及资金入股的分成比例,与地方联合办非金属矿就能顺利发展。集中地反映在联合办矿是否以浙江的客观地质条件、地质工作程度和地质商品经济发展的外部条件出发,采取有效的形式。

发展以非金属矿为主的与地方联合办矿,开辟矿产地质市场的有效形式是“以销办厂,以厂带采,以采定探”。突出了非金属矿产品要有销路,在解决销路的前提下,重视矿产品加工提高原矿的价值。计划在

1987年筹办的24项(已批准9项,其他待批)都采取以上的办矿形式,开采叶腊石、地开石、石灰岩、大理石、花岗岩、高岭土、硅藻土、陶土珍珠岩、重晶石、萤石、膨润土、方解石、矿泉石等14个矿种,筹办地砖厂、板材厂、涂料厂、耐火粘土加工厂、叶腊石磨粉厂、萤石选矿厂等8个工厂。厂矿的总投资2138万元,其中可自筹资金1155万元,贷款912万元。建成后计划年总产值3221万元,利润912万元。

加强非金属矿产的应用研究,尽快扩展和转让研究成果,这是一关键性问题。浙江地矿局特别重视粘土矿的开发利用研究,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浙江省地矿局地质科研测试中心对粘土矿物结构、性能和应用技术研究做了不少工作,已为14个省(市)有关单位服务或转让,有了一个应用研究的成果扩展和转让的良好开端。

由于粘土应用研究的扩展,使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出现了应用研究成果市场,大体上有5种交易形式:1、技术投资长期得益。如测试中心对江西省乐平县海泡石选矿技术研究成功,参加联合办矿,测试中心按利润14%分成。2、技术转让一次收费。地科所胺化土工艺一次转让4.4万元。3、接受委托联效分成,浙江地矿局受新疆托克逊县膨润土矿委托,研究“维给姆”凝胶,收委托试验费2.5万元,并在投产后按产值1~3%分成。4、联合投算分别承包。地科所与测试中心联合承包省科委的嵊县硅藻土、膨润土应用研究课题,收取科研费共21.1万元。5、试验之余自产自销。地科所试验车

^① 再加上外部因素,1985年与地方联合办金属矿的6项协议,有5项已解除。

间每年生产胶化土 2 吨供上海石化总厂, 产值 3 万元。粘土研究及其成果有偿转让, 不仅可继续扩大粘土矿产的研究领域, 提高粘土矿产评价水平, 而且还能推动整个非金属矿的应用研究逐步开展。

开发非金属矿产资源, 发展以非金属为主的矿产地质市场, 浙江省地矿局的战略目标是: 立足本省, 面向全国, 争取出口, 发展“两条龙”。即: 围绕销售发展横向联合, 逐步形成“勘查、开采、加工、经营”一条龙的企业群体, 以及“勘查、应用研究、成果转让、生产、经销”一条龙的企业群体。从现在情况分析, 经过若干年努力, 出现这种前景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但也要承担较大的风险性。因此, 浙江省地矿局采取以下措施, 争取实现战略目标。

1、争取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创造外部条件。省局主动向省长、副省长汇报两年来在开发非金属矿产所取得的成绩, 并通过新闻单位宣传报导, 使省政府领导对地矿部门在发展地方经济中的作用有了明确认识, 把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工作列入了省政府的议事日程, 将开发矿业作为山区人民脱贫致富的有利措施, 并决定在“七五”期间对联合办矿免税 3~5 年。最近, 省长、副省长在听取浙江局赴英考察汇报后, 指示浙江局成立省粘土开发公司, 以应用研究成果支援山区开发粘土矿, 自己生产产品组织出口, 并在资金上、外汇上给予支持。这些为浙江局与地方联合办矿和加强粘土应用研究, 创造了重要的外部条件。

2、用好省拨贷款发展联合办矿。省给地矿部门与地方联合办矿的贷款“七五”期间从 1987 年起每年贷款 1000 万元, 补助贴息 100 万元。地方和地质队联合申请的项目, 要具备有可靠的地质资料、产品有销路、有加工厂、3~4 年内能还清贷款等 4 个条件。符合这 4 个条件的扶贫项目、有中外合资的项目优先安排。贷款以矿山企业的名义申

请, 由浙江省地矿局和人民银行共同审查。地质资料和地质咨询实行有偿使用。

3、调整科研和测试机构, 建立中试车间生产高档粘土产品。为集中测试与科研力量, 使非金属矿的成矿区划、勘查、应用研究、中试生产形成“一条龙”浙江局已将原地质科学研究所、地质测试中心合并, 成立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测试中心。为了推进粘土应用领域研究, 将原有粘土研究和测试力量集中, 利用现有的小车间加以扩充, 少批量生产粘土高档产品。筹建中试车间, 把实验室的流程变成技术流程, 使中试技术流程能直接进入商品市场。同时“自产自销”中试车间生产的产品, 以提高经济效益。

4、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在开拓地质市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中, 深感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浙江省局各单位 1985 年共签订经济合同 1511 份, 合同价款 1500 余万元。经调查近 40% 的合同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以至有些技术转让达不到预期经济效益。1986 年对外签订合同 1330 份, 其中发生纠纷的有 57 份。针对这种状况, 建立了局法律顾问室, 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有 7 个案件通过法律程序向对方索赔和追回工程款 7 万余元, 避免了损失。

5、落实“七五”计划加强地质找矿。浙江局以本省矿产资源条件的特点和省内对非金属矿产需求日益增长情况出发, 安排了非金属矿产地质工作项目 71 个, 以适应非金属矿的开发和矿产地质市场发展的需要。

省地矿局对联合办的厂、矿给予经常性的指导, 以提高厂、矿的经营管理水平。

开拓矿产地质市场, 与地方联合开发矿业, 是有风险的。但只要有信心, 不断探索, 及时吸取经验教训, 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外部条件逐步改善, 我们的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浙江省地矿局)